



各位家長：

為配合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及電子教學，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學校將為有需要學生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學年）」，讓本校採購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長期租置，實踐電子學習。項目詳情如下：

申請資格：

受惠對象必須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資助項目：平板電腦（原價為\$3878）

10.2" iPad Wi-Fi（第9代）64GB - 銀色

包含：

- 觸控筆（一年保養）
- 保護套
- 保護貼（連裝貼服務¹）
- 三年平板電腦學校管理系統
- 三年平板電腦原廠基本保養²（不包含「意外損壞」的保養服務）

¹供應商將於發貨前預先拆開平板電腦的包裝，以裝貼保護貼。

²保養服務：學生須自行攜帶相關器材到原廠維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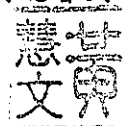
在新常態下，貨運及物流均受影響，故採購流動電腦裝置需時。學校預計本學年下學期向成功申請之同學派發上述平板電腦。

上述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由本校陳汶豐老師負責，有意申請上述項目之學生，請填妥回條，簽署後交回本校，以便辦理。

此致
各位家長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校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回函（填妥後交回計劃負責人陳汶豐老師）

敬覆者：有關 貴校替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租置流動電腦裝置，本人經已知悉，並明白若未能於 2021年11月12日 前簽署此回條、「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21/22學年)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及「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將當自願放棄申請論。

- 本人子女不符合申請資格，故不需要學校代為申請上述項目。
- 本人子女正領取綜援/全津/半津，但不需要學校代為申請上述項目。
-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接受（請在適當位置加「✓」）

學生資助全費津貼	社會綜合援助	學生資助半費津貼

此覆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中()班學生()
家長簽署：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21/22 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政策，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讓子女按學校指示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本人子女沒有領取綜援／全津／半津，不符合申請資格，但本人會為子女提供流動電腦裝置（支援 Google Classroom）上課，因此不需要學校代為申請上述項目。

本人子女正領取綜援／全津／半津，但本人會為子女提供流動電腦裝置（支援 Google Classroom）上課，因此不需要學校代為申請上述項目。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計劃的三年推行期內(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首次申請
 本人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或
 過去三年未曾受惠於關愛基金資助購買或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計劃租置流動電腦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
 並在該校接受 關愛基金資助購買 或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租置 流動電腦，現因有關設備 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故需再次申請資助租置另一部合用的裝置。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學號）：_____（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新界大圍積泰里一號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流動電腦裝置

平板電腦：

10.2" iPad Wi-Fi (第 9 代) 64GB – 銀色

包含：

- 觸控筆 (一年保養)
- 保護套
- 保護貼 (連裝貼服務¹)
- 三年平板電腦學校管理系統
- 三年平板電腦原廠基本保養 (不包含「意外損壞」的保養服務²)

¹ 供應商將於發貨前預先拆開平板電腦的包裝，以裝貼保護貼。

² 保養服務：學生須自行攜帶相關器材到原廠維修中心。

所需費用 (原價：\$3878)

正領取綜援／全津／半津學生：\$0 (費用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

其他學生：不適用 (不符合申請資格)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 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一、引言及目標：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平板電腦、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同學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二、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的學生家長／監護人，

- 將詳閱和遵守學校的使用平板電腦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學校的電腦系統。
- 將與子女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要性。

學生

本人作為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的學生，

- 已詳閱學校使用平板電腦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同意只於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中，與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使用平板電腦。
- 同意使用學校的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學校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學校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

- 會提供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地、正確地及負責任地使用平板電腦和互聯網。

三、可接受使用政策：

保管

-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 學生應對平板電腦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平板電腦損毀。

使用

- 學生上課時須得到老師允許，方能使用平板電腦。
- 學生上課時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通訊。
-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及照片。
- 學生只能將其平板電腦用於教育目的，不得進行娛樂活動。
- 學生在其平板電腦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遊戲程式。
- 學生在校園內須得到老師的批准，方可使用校方批准的平板電腦。
- 使用平板電腦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頻檔案。
-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 由於各人的裝置在技術上各有不同，而且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自攜的裝置。

本人及敝子弟已知悉以上有關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現簽署於下：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學生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